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文件

赣财金〔2024〕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
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关于修订《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赣江新区财政金

融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结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现对《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赣财金〔2020〕40号）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将“3. 严格依法采购。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一家经办机构。对农业保险覆盖面较低的品种，保险机构参与竞标必须承诺逐年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我省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范围的地方法人财产保险机构参与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应急厅，各市、县〔区〕政府，有关保险机构）”

修改为：

“3. 规范开展遴选。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将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遴选评审的重要

依据。对农业保险覆盖面较低的品种，保险机构参与遴选必须承诺逐年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应急厅，各市、县[区]政府，有关保险机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监管局

2024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